

#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1.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表
8.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表
9.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10.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2.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13.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关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长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丰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长丰县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如下：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134 人，其中在职 98 人、退休 36 人。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院将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院工作，适应新常态、应对新挑战、谋求新作为，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服务

大局为己任，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为建设长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此，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深化审判执行的“精品工程”，更好地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不懈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第一要务，突出主责，狠抓主业。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重从快严打各类涉黑恶犯罪活动。依法严惩杀人、抢劫、黄赌毒等犯罪。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从严判处易发多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险驾驶犯罪。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推动审判与监察工作的有机结合。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转变审判作风，以妥善化解矛盾为切入点，大力加强民商事审判，依法审理教育、就业、医疗、消费、婚姻、养老等案件，促进和保障改善民生。依法审理各类涉农案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以化解“执行难”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力争在提高审执质量和效率上有新突破。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等工作，努力实现审判执行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的紧密对接，为实力长丰、和谐长丰、开放长丰、美丽长丰建设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二）、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的“强院工程”，更好地促进司法高效。

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在上级法院指

导下，建立职能清晰、权责一致、运转协调、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法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三项规则，推进庭审实质化。加强诉前调解、诉调对接，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立案登记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同时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缠诉、闹诉等行为的惩治力度，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建立法官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审判质量效率。

（三）、着力深化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

加强一站式、规范化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诉讼与调解对接的诉讼服务。依法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职能作用，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健全执行联动机制，着力规范执行行为，执行好各类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检察机关监督和社会监督。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着力深化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更好地提升司法公信。

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加强信息化、人工智能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完善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强化信息平台应用，不断满足信息化时代群众司法需求，完善民意沟通机制，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渠道。

(五)、着力深化公正司法的“廉洁工程”，更好地打造法院铁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市、县委部署要求。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坚持不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准则》、《条例》和防治干预司法“两个规定”，确保队伍信念坚定，司法为民，勇于担当，清正廉洁。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注重业绩导向，突出实战训练，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关心爱护干警，进一步营造干事创

业的良好氛围。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1）
2.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附表 2）
3.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附表 3）
4.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附表 4）
5.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附表 5）
6.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6）
7.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表（附表 7）
8.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表（附表 8）
9.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总表（附表 9）
10.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附表 10）
11.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附表 11）
12.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2）

13.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表 13)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468.2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68.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2335.59 万元，占 94.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1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90.54 万元，占 3.68%。

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87.19 万元，下降 24.18 %。主要原因是审判大楼已正式投入使用，前期办公设备等配置工作基本完成，预算减少。

####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8.2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拨款减少 787.19 万元，下降 24.18 %。主要原因是审判大楼已正式投入使用，前期办公设备等配置工作基本完成，预算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335.59 万元，占 94.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1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90.54 万元，占 3.6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 1055.7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47.66 万元，减少 19%，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办公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19 年预算 127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22.42 万元，减少 24.81%，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办公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 42.1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减少 1.4%，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 68.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97 万元，减少 1.4%，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9 年预算 22.2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基本无变化。

###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8.4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0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 **四、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长丰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468.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七、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246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8.25 万元，占 100%，比 2018 年减少 787.19 万元，下降 24.18%，主要原因是审判大楼已正式投入使用，前期办公设备等配置工作基本完成，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相比持平。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相比持平。

## 八、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2468.2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787.19 万元，下降 24.18%，主要原因是审判大楼已正式投入使用，前期办公设备等配置工作基本完成，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88.46 万元，占 48.1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279.79 万元，占 51.85%，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等。

## 九、关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19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6.2 万元，下降 38.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38.7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降低了接待费用预算。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行〔2015〕64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6.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2.4 万元，下降 38.9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6.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用车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2.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5.82 万元，下降 16.51%，下降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及差旅费等支出预算降低。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长丰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2369.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4.3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28.53 万元、通用设备 1159.62 万元、专用设备 391.1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90.43 万元。

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13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四) 信息化项目情况。**

2019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 **(五)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3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涉及预算

资金 100 万元。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见附表 12）。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